

ZZCR-2025-03002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株教发〔2025〕4号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普通高中学校：

现将《株洲市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102号）等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2025年全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考试招生制度，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公平规范、公开公正。招生区域、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录取标准、录取结果均向社会公布，确保机会公平、操作规范、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二）协调发展、均衡发展。遵循普职协调发展原则及招生计划与学校办学规模相适宜原则，科学制定高中招生计划。严格执行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政策，推动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考生自愿、择优录取。普通高中录取时，在学校招生

计划内，根据考生初中学业水平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专业测试结果等，按志愿先后顺序择优录取。

(四) 多元导向、多样发展。按照“多元导向、目标管理、分类评价”的原则，完善学校办学自主权，以招生的多样性、自主性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三、招生计划

市直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核定。渌口区、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拟订本区域招生计划，并按要求向市教育局申报。市教育局统筹核定、统一下达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四、招生区域

(一)普通高中执行属地招生原则，全市分为城区(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下同)、渌口区、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六个招生区域。

(二)湖南省普通高中特色教育实验学校株洲市第十八中学可按审批计划在株洲市域范围内招收部分专业生。

(三)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市直属公办民办普通高中仅限于在城区范围内招生，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公办民办普通高中仅限于在本县市范围内招生。渌口区公办民办普通高中除在渌口区范围内招生外，可按审批计划面向城区招收部分学生。

(四)任何违规跨招生区域招收的学生都不得注册学籍。

五、招生办法

为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需要，设置自主招生、指标生招生、专业生招生、文化生招生四种招生类别。

2025年，参加我市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五个维度均须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同时学生的中考学科总分（学科成绩满分为710分，其中语文、数学各120分，外语100分，物理70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化学、生物学、地理、体育与健康各50分，下同）不得低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一）自主招生

为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经市教育局认定的具备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基础的普通高中，可自主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以及体艺专长的学生。城区自主招生办法如下：

1. 招生计划。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沃土计划”自主招生计划各不超过50人。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株洲市九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计划各不超过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8%。株洲市南方中学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50人。株洲市第十八中学美术专业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70人（其中面向城区不超过40人，面向南五县市区不超过30人）。经市教育局与市文旅广体局联合认定的城区体艺后备人才基地校，可以自主招收认定项目的专业生，招生计

划不超过学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1%。渌口区第五中学面向城区招收篮球专业后备人才不超过 10 人。渌口区第三中学面向城区招收重竞技（摔跤、柔道、武术）后备人才不超过 20 人。

2. 考试组织。自主招生考试由招生学校组织实施。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沃土计划”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安排在 3 月 1 日前。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九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安排在 6 月 22 日，株洲市南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和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安排在 6 月 23 日。株洲市第十八中学美术专业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安排在 6 月 23 日。城区体艺后备人才基地校自主招生利用专业生招生考试成绩，不另行组织考试。

3. 成绩要求。自主招生录取设定学科总分最低控制分数线。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沃土计划”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 40%。除“沃土计划”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外，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 25%。株洲市南方中学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 25%。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学生所在招生区域前 40%。城区体艺后备人才基地校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不得低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4. 录取办法。“沃土计划”自主招生学校按照审批的自主招生实施方案确定预录名单。拔尖创新人才和体艺后备人才自主招生学校按照考生自主招生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结合本校自主招生计划择优确定预录名单。株洲市南方中学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自主招生对通过医学选拔、心理测评和政治考核的考生，结合自主招生计划，按照考生自主招生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预录名单。株洲市教育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日常工作，以下简称“市教育局中招办”)对自主招生学校上报的预录学生的学科总分是否达到自主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进行审核，并公布正式录取的自主招生名单。凡被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志愿录取。未被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二) 指标生招生

为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设置指标生招生类别。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指标生计划不低于学校招生总计划的 60%、其他优质普通高中的指标生计划不低于学校招生总计划的 30%合理分配到招生区域内初中学校，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城区指标生招生办法如下：

1. 招生计划。将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渌口区第五中学面向城区招生计划)的 60%、其他公办普通高中(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招生总计

划的 30% 作为指标生计划合理分配到招生区域内初中学校，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

2. 志愿填报。设置 2 个指标生志愿。凡在辖区内各初中学校初一注册学籍，并在注册学籍学校就读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均可填报指标生志愿。

3. 成绩要求。指标生录取设定学科总分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所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 25%，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渌口区第五中学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 40%。

4. 录取办法。根据高中学校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指标生招生计划，按照考生中考学科总分由高到低排序，遵循学生指标生志愿，确定录取名单。凡被指标生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志愿录取。未被指标生招生录取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三）专业生招生

为切实推行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促进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设置专业生招生类别。城区专业生招生办法如下：

1. 招生计划。株洲市第二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8%，株洲市南方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

招生总计划数的 4%，株洲市九方中学毕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10%。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毕业生招生计划可上浮到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40%。株洲市第三中学毕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25%。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毕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20%。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星雅实验学校、株洲市景弘高级中学、株洲市远恒佳景炎高级中学毕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15%。其他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10%。

2. 考试组织。市直普通高中招生美术专业生（西画类，下同）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报名、命题、组考、阅卷，考生统一在“株洲市中考考务网络管理系统”中报名考试，具体流程和中考报名相同，由学生所在的初中学校组织报名，报名工作采取阅读二代身份证方式获取考生身份信息。

其他专业考试由招生学校组织实施，考生须先到招生学校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统一在“株洲市 2025 年普通高中专业生考试报名系统”中报名考试。

3. 志愿填报。设置 2 个专业生志愿。报考美术专业的考生，须参加美术专业生统一考试且达到专业最低控制线，方可填报美术专业生志愿。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须参加相应学校的专业生考试且获得专业考试成绩，方可填报对应学校的专业生志愿。同一考生不能同时填报同一所普通高中的不同专业生志愿。

4. 成绩要求。科技类专业、播音主持专业的毕业生综合成绩计分方式为：学科总分 \times 65%+专业成绩 \times 35%；其他专业的毕业生综合成绩计分方式为：学科总分 \times 35%+专业成绩 \times 65%。

5. 录取办法。市直普通高中毕业生录取时按照“成绩排序、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成绩排序”是指将填报了同一所普通高中学校、同一个专业类别的考生按毕业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遵循志愿”指所有填报了某校某专业志愿的所有学生中，若某考生 2 所学校均入围，优先录取到该生所填第一志愿学校。凡被专业生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志愿录取。未被专业生招生录取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四) 文化生招生

按自主招生、指标生招生、专业生招生方式录取后，学校剩余招生计划按文化生招生类别进行录取。城区文化生招生办法如下：

1. 志愿填报。设置 6 个文化生志愿。
2. 录取办法。根据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按照学生学科总分由高到低排序，遵循学生的志愿，确定录取名单。

(五) 回户籍地就读普通高中的招生录取办法

1. 所有拟回户籍地就读普通高中的学生，须回户籍地参加中考报名和考试，填报户籍地的普通高中志愿后，方可参与户籍地的普通高中录取。

2. 在株洲市范围内就读的初中毕业生，拟参加户籍所在各县市区普通高中录取，须回户籍所在地教育局报名和考试。

3. 外省及长沙市回株洲就读的学生，因未参加株洲市 2024 年的生物学、地理考试，其生物学、地理两科成绩的认定方式采取以下两种，学生可以任选一种：（1）学生参加株洲市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生物学、地理的卷面成绩认定其生物学、地理的卷面成绩；（2）学生参加株洲市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物理、化学两科卷面成绩平均分认定其生物学的卷面成绩，学生参加株洲市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道德与法治、历史两科卷面成绩平均分认定其地理的卷面成绩。

4. 湖南省内（除长沙市外）其他市州回株洲就读的学生，因参加了湖南省统一组织的 2024 年生物学、地理学业水平考试，将直接采用考生生物学、地理考试的原始成绩。

5. 凡回株洲市参加中考的学生均须参加我市组织的体育考试。

六、优待政策

（一）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在录取时按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执行。

（二）公安英烈、因公牺牲或伤残警察的子女优待政策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三）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可以在学科总分的基础上加 10 分。

（四）少数民族考生，可以在学科总分的基础上加 5 分。

其他上级有关部门对加分或优待有明确规定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若同一考生符合多项优待，取最高优待项目，不重复计

算。优待加分计入学生学科总分参与录取。

具有优待政策资格的考生填报《株洲市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优待政策资格审核表》（附件 5），经相关单位审核盖章后，于 5 月 30 日前报就读的初中学校。各初中学校于 6 月 3 日-7 日在校内公示，并于 6 月 10 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统一导入中招系统。

凡弄虚作假，取消该考生的优待资格，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志愿填报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继续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城区考生，可以填报 2 个指标生志愿、2 个普通高中专业生志愿、6 个普通高中文化生志愿、3 个职业学校志愿。

（一）填报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 8:00 至 6 月 10 日 18:00。

（二）填报流程。

1. **登录系统。** 登录株洲教育网点击“株洲市 2025 年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输入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登录。

2. **修改密码并绑定手机号码。** 修改初始密码后，考生必须牢记密码，并严格保密，因密码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手机号码用于接收验证码和招生录取联系，必须真实填写。

3. 填报志愿并保存。家长及考生须认真阅知招生文件，自主选择志愿学校。填报志愿后及时点击“保存”。

（三）注意事项。

在志愿填报期间，考生可修改填报的志愿，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考生可查看所填志愿，但不能修改志愿。市教育局中招办对考生志愿信息严格保密，不接受任何修改和查询。各初中学校在志愿填报期间，须开放学校网络教室，认真组织需在学校填报志愿的学生填报志愿，确保不遗漏任何一个学生。严禁教师包办或干预学生填报志愿。

八、录取批次

高中阶段学校分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两类，考生可以同时填报两类学校志愿，分批次分类别录取。前一批次已录取的学生，不能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城区普通高中录取安排如下：

- （一）自主招生：7月6日，公布自主招生录取名单。
- （二）指标生招生：7月7日，公布指标生录取名单。
- （三）专业生招生：7月8日，公布城区普通高中专业生录取名单。

（四）文化生录取：7月10日，公布城区普通高中文化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五）民办学校征集志愿填报及录取：7月14日，没有被前面批次录取的学生，在网上填报还有剩余招生计划的民办普通

高中学校的征集志愿。已被抛档录取的学生不能填写征集志愿。

7月15日-16日，民办普通高中征集志愿录取。

各批次已录取的学生按规定时间到普通高中办理报到手续，逾期未报到的，视为放弃录取。

职业学校录取时间另行公布。普通高中录取后可改读职业学校，职业学校录取注册后不得改读普通高中。

综合高中试点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按上级文件执行，另行通知。

九、录取审批与学籍管理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程序严格审核招生录取信息，审批录取结果，办理学生学籍。普通高中按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统一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新生学籍注册，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未经全市高中招生录取平台抛档录取的学生不能注册学籍，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学生、违规招收的学生、录取区域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任何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坚决杜绝“借读生”。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籍。

十、招生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成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高中学校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按招生时间、招生计划、

招生区域开展招生，确保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各县市区教育局在5月6日前将本区域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备案。自主招生和专业生招生学校须按规定时间将自主招生方案和专业生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核。

（二）规范招生宣传。市直普通高中的招生简章必须按要求报市教育局审核，各县市区内的普通高中招生简章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能发布。各初中学校要将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印的《普通高中招生报考指南》及时发给每一个学生，并召开考生和家长会，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和解读。严禁普通高中到初中学校开展招生宣传，由普通高中自行制定的招生宣传资料不得进入初中学校。

（三）严肃招生纪律。严禁高中学校虚假宣传、诋毁其他学校。严禁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高中学校不得向初中学校送礼请吃，初中学校不得接受与招生有关的宴请和馈赠。严禁高中学校组织未经批准的任何招生考试，严禁高中学校在招生咨询中划定预估录取分数线，严禁作出任何录取承诺，严禁违规提前与考生家长签订录取协议或发放预录通知书，严禁收取预录费，严禁将录取分数与收费挂钩。严禁任何学校以高额钱物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初中学校干涉考生及家长填报志愿，不得强迫、限制、诱导或代替学生选择志愿。严禁高中学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规录取。

（四）严格责任追究。市教育局和各县市区教育局对高中招

生录取工作，实施全程监控，并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违规处理。对违规的市直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由市教育局对学校作出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取消荣誉称号、绩效考核降等处分；按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依法依规对学校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进行问责。对违规的市直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由市教育局依法对学校作出警告、限期整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核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各县市区教育局对辖区内的招生工作负总责，对辖区内初中、高中违反本方案的违规招生行为处理不力、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县市区教育局严格追究责任，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五）设立举报电话。市教育局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中的违规行为，可向教育行政部门举报或投诉。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0731-22660118，基础教育科：0731-22663747，学生工作科：0731-22663605，民办教育科：0731-22663621，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0731-22663762。

十一、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本方案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实施。

十二、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前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本方案有效期一年。

附件：

1. 株洲市 2025 年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2. 株洲市 2025 年城区普通高中体育艺术后备人才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3. 株洲市 2025 年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
4. 株洲市 2025 年城区普通高中专业生招生实施办法
5. 株洲市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表
6. 株洲市 2025 年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优惠政策加分统计表

附件 1

株洲市 2025 年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为推进我市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工作，根据《株洲市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计划

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沃土计划”自主招生计划各不超过 50 人。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株洲市九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计划各不超过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8%。株洲市南方中学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 50 人。株洲市第十八中学美术专业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 70 人（其中面向城区不超过 40 人，面向南五县市区不超过 30 人）。

二、招生程序

（一）制定方案。自主招生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学科骨干教师、纪检部门以及相关专家组成的招生工作组，制定自主招生工作方案，科学合理确定报名条件。“沃土计划”自主招生学校于 2 月 14 日前，将“沃土计划”自主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学校务必在 5 月 14 日前，分别将拔尖创新人才（含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

自主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 学生申请。参加自主招生的学生，填写报名表后，由就读初中学校班主任和校长填写推荐意见，再到选择高中学校报名。

(三) 资格审查。

1. 初中学校初审。所有申请自主招生的学生名单、学生提交的成绩以及反映其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竞赛获奖证书等）均须经在读初中学校审核，并在学校和班级详尽公示，公示结果须由在读初中学校校长签字确认。

2. 高中学校审核。自主招生学校成立专门的自主招生资格审核专家组，对申请学生资格进行审查，确定自主招生审核入围学生名单，入围学生数与招生计划数的比例不得少于 3: 1。

3. 确定入围名单。6 月 21 日 17:00 前，招生学校将入围学生名单导入中招系统，并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初审入围的学生方可参加自主招生考试。

(四) 考试组织。自主招生考试由招生学校组织实施。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九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安排在 6 月 22 日，株洲市南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和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安排在 6 月 23 日。株洲市第十八中学美术专业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安排在 6 月 23 日。任何学校不得提前启动招生，或延迟自主招生考核时间。招生学校按照学校自主招生工作方案组织考试，并于考试当天将成绩导入到中招系统，同时从系统中打印两份成绩分别交市纪委监委派

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和市教育局中招办备案（盖学校公章，上报名单需高中自主招生工作小组所有成员签名）。

（五）招生预录。

招生学校须提前向学生和家长说明自主招生录取办法。考核当天，自主招生学校须将成绩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并告知是否可以被预录。

1. 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按照审批的“沃土计划”自主招生实施方案确定预录名单。学校与学生及家长签订《株洲市 2025 年城区普通高中“沃土计划”自主招生预录承诺书》（以下简称《“沃土计划”预录承诺书》），并于 4 月 24 日前，将《“沃土计划”预录承诺书》（纸质一式三份，高中学校、家长和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各留一份）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每名学生只能与 1 所学校签订《“沃土计划”预录承诺书》。已签订《“沃土计划”预录承诺书》的学生，不能再签订其他预录承诺书。

2. 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学校严格按照考生自主招生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结合本校自主招生计划确定预录名单。学校与学生及家长签订《株洲市 2025 年城区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预录承诺书》（以下简称《拔尖创新人才预录承诺书》），并于 6 月 25 日 12:00 前将《株洲市 2025 年城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预录花名册汇总表》（纸质、电子表格各一份）、《拔尖创新人才预录承诺书》（纸质一式三份，高中学校、家长和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各留一份)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每名学生只能与1所学校签订《拔尖创新人才预录承诺书》。已签订《拔尖创新人才预录承诺书》的学生,不能再签订其他预录承诺书。

3.株洲市南方中学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自主招生对初审入围的考生,先按考生自主招生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按不超过招生计划2倍的人数进行医学选拔、心理测评和政治考核,再结合招生计划和自主招生考试成绩确定预录名单。学校与学生及家长签订《2025年株洲市南方中学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自主招生预录承诺书》(简称《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预录承诺书》),并于6月27日12:00前将《株洲市2025年城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预录花名册汇总表》(纸质、电子表格各一份)和《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预录承诺书》(纸质一式三份,高中学校、家长和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各留一份)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已签订《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预录承诺书》的学生,不能再签订其他预录承诺书。

(六)正式录取。自主招生录取设定学科总分最低控制分数线。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沃土计划”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40%。除“沃土计划”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外,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25%。株洲市南方中学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25%。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拔

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学生所在招生区域前40%。市教育局中招办对自主招生学校上报的预录学生的学科总分是否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进行审核，并在“株洲教育网”公布正式录取名单。

三、工作要求

（一）自主招生学校应成立由学校领导、招生人员和纪检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初中学校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推荐录取工作。

（二）在自主招生的推荐录取过程中，如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该生的录取资格，并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学校，市教育局将取消学校自主招生资格。

（三）市教育局中招办建立自主招生监控评估制度，对学校所录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对招生效果不好的学校，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自主招生考试期间，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将统一派出监督员进行全程监督。凡出现违规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2

株洲市 2025 年城区普通高中体育艺术后备人才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特色发展,加强体育、艺术后备人才培养,根据株洲市教育局、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关于遴选株洲市城区中小学体艺后备人才基地的通知》(株教函〔2023〕58号)、《关于调整株洲市城区部分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项目的通知》及《株洲市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坚持学生自愿、择优选拔的原则。

二、基地校及项目类别

株洲市第一中学: 篮球(男)、击剑、武术、民乐、美术

株洲市第二中学: 足球(男)、网球、围棋、西洋乐、美术

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 西洋乐、空手道

株洲市第三中学: 西洋乐、民乐、舞蹈

株洲市第四中学: 舞蹈、美术、足球(男)

株洲市第八中学: 田径、桥牌、摔跤、跆拳道、柔道、射击、攀岩、舞蹈、美术

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排球、传媒

株洲市第十八中学：田径、舞蹈、美术、游泳

株洲市南方中学：田径、足球（女）

株洲市九方中学：田径、足球（男）

株洲星雅实验学校：篮球（女）

株洲市景弘高级中学：乒乓球

株洲市远恒佳景炎高级中学：羽毛球

渌口区第五中学：篮球（男）

渌口区第三中学：重竞技（摔跤、柔道、武术）

三、招生计划

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各基地校所有项目后备人才招生总数原则控制在各校招生计划的1%以内，具体各项目人数由各基地校自行确定后报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审核备案。

四、报名条件

（一）排球后备人才报名条件由基地校制定，报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审核批准后执行。

（二）报考其他体育类项目的考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代表株洲市参加湖南省注册，或者代表湖南省参加全国注册（须在湖南体育局或者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管理系统注册成功）；2. 初中期间，在市级及以上教育、体育等行政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

中，个人项目获得全市前三名或全省前八名；或作为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参赛获得全市前三名或全省前八名。

（三）报考艺术类项目的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初中期间，在市级及以上教育、文化等行政部门举办的艺术比赛、展演等活动中，个人项目获得市一等奖或省二等奖以上或全国三等奖以上。

五、招生程序

城区普通高中体育、艺术后备人才自主招生程序如下：

（一）**申报招生计划**。城区普通高中体艺后备人才基地根据市教育局下达的自主招生计划，确定具体项目人数，报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组织学生报名**。城区普通高中体育、艺术后备人才自主招生报名工作与专业生报名同步。具体如下：由学生本人向高中学校提出申请。填写报名表后，由就读初中学校班主任和校长填写推荐意见，再到选择高中学校报名。

（三）**审查报名资格**。在报名申请阶段，所有申请参加自主招生的考生名单、考生提交的反映其优势特长的相关材料（竞赛获奖证书、主力队员证明等）均须经在读初中学校审核，并由在读初中学校校长签字确认。高中学校要成立专门的自主招生资格审核组，加大对申请学生资格审查力度。各基地校要严格按照报名条件对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初审，确定自主招生初审入围学生名单，每个项目入围学生数不少于招生计划数的2倍（若少于此比例，则核减招生计划数）。

（四）导入入围名单。

5月5日17:00前，各基地校将入围学生名单导入中招系统，并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审核入围的学生方可参加相应基地校相应项目的专业考试。

（五）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美术项目类别报名时间：2月17日8:00起，2月26日18:00止，其他体艺后备人才基地项目网上报名时间：5月7日8:00起，5月13日18:00止。

2. 报名流程。与非美术专业考生网上报名“二合一”。报考城区普通高中体艺后备人才自主招生考试的考生，每人限报2所基地校（每校限报1个项目）的专业生测试。

（六）组织招生考试。体艺后备人才报名资格审核入围的学生需参加报名学校专业生考试，运用专业生考试成绩，其中，美术（西画）后备人才自主招生运用城区普通高中招生美术专业生统一考试成绩。

（七）确定预录名单。基地校须提前向学生和家长说明体育、艺术后备人才自主招生录取办法。基地校须将审核后的成绩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并告知是否可以被预录。自主招生学校严格按照考生专业生考试分数从高到低排序，结合基地校招生计划数确定预录名单。学校与学生及家长签订《株洲市2025年城区普通高中体育艺术后备人才预录承诺书》（简称《体艺后备人才

预录承诺书》），并于5月20日12:00前将《株洲市2025年城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预录花名册汇总表》（纸质、电子表格各一份）和《体艺后备人才预录承诺书》（纸质一式三份，基地校、家长和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各留一份）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每名学生只能与1所基地校签订《体艺后备人才预录承诺书》。已签订《体艺后备人才预录承诺书》的学生，不能再签订其他预录承诺书。

（八）录取名单公示。市教育局中招办对城区体艺后备人才基地校上报的预录学生的学科总分是否达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进行审核，并在“株洲教育网”公布正式录取名单。已被城区体艺后备人才基地校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志愿录取。

六、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市教育局负责统筹体育、艺术后备人才自主招生工作，对招生过程全程监督。各基地校负责制定招生方案，确定考试内容、评分标准及录取标准，接受报名，安排考试时间、场地，组织专业考试、提交考试成绩等。

（二）规范招生行为。任何基地校不得组织文化考试，不得以招收后备人才的名义选拔文化生，不得突破招生计划，不得收取学生任何费用。

（三）严格责任追究。基地校应按要求及时公布自主招生项

目、人数、录取标准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开监督电话。考试期间，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牵头组成专项督查组，全程监督，确保组织有序、程序规范、公平公正。对在自主招生有关环节缺乏诚信的基地和个人，经查实，取消其项目基地资格，并对有关人员予以严肃查处。凡通过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入选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后备人才录取资格。

附件 3

株洲市 2025 年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株洲市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计划分配

将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渌口区第五中学面向城区招生计划）的 60%、其他公办普通高中（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招生总计划的 30%作为指标生计划合理分配到招生区域内初中学校，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指标生计划属于指导性计划，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将纳入到文化生招生批次。

二、填报资格

在辖区内各初中学校初一注册学籍，并在注册学籍学校就读三年，参加株洲市城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三、志愿填报

指标生设置 2 个志愿。指标生志愿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具备指标生资格的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填报指标生志愿。不具备指标生资格的学生，志愿填报系统将设置为不能填报指标生志愿。

四、录取办法

指标生录取设定学科总分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所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 25%，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渌口区第五中学所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 40%。

根据高中学校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指标生招生计划，按照考生中考学科总分（不含综合素质评价分数）由高到低排序，遵循学生指标生志愿，确定录取名单。指标生录取名单在“株洲教育网”予以公布。已被录取的指标生，一律不得放弃指标生录取，学生所填报的专业生志愿、文化生志愿无效。

五、工作要求

指标生招生是学生升入公办普通高中的主要途径，社会关注度高，各初中学校要加大指标生政策宣讲力度，科学指导学生填报好指标生志愿。在审查指标生资格时，要严格把关。在实施过程中，要广泛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如发现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该生指标生的录取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株洲市 2025 年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指标生计划分配表

区属	学校名称	市一中	市二中	市三中	市四中	市八中	市十三中	市十八中	南方中学	九方中学	市二中枫溪学校	渌口区五中	毕业人数
学校招生计划													
指标生计划													
荷塘区	株洲景炎初级学校												
	荷塘区仙庾中心学校												
	株洲市第五中学												
	株洲市第十九中学												
	株洲市八达中学												
	株洲市景弘中学												
	荷塘区文化路中学												
	株洲星雅实验中学												
	荷塘区天鹅湖学校												
芦淞区	株洲市第七中学												毕业人数
	贺家土中学												
	白关中学												
	淞南中学												
	体育路中学												
	大京学校												
	株洲市外国语学校												
	淞欣学校												
	龙凤庵中学												
	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初中部												

石峰区	株洲市第六中学										
	枫叶中学										
	株洲市二中田心中学										
	云田中学										
	长郡云龙实验学校										
	长沙市一中云龙实验学校初中部										
天元区	建宁实验中学										
	天元中学										
	白鹤学校										
	株洲市第二中学初中部										
	菱溪中学										
	群丰镇中学										
	三门中学										
	雷打石学校										
	隆兴中学										
	长沙市一中株洲实验学校										
	株洲雅礼实验学校										
	株洲市二中莲花中学										

注：具体指标数按招生计划核算后将另附于《2025年株洲市普通高中招生报考指南》中。

附件 4

株洲市 2025 年城区普通高中专业生招生 实施办法

为切实推行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促进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根据《株洲市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类别

- (一) 体育类：田径、篮球、足球、其他球类、体育表演、棋牌；
- (二) 艺术类：声乐、西洋乐、民乐、舞蹈、美术（西画）、书法（含国画）、播音主持、服饰表演；
- (三) 科技类。

除上述 15 个专业外，城区各普通高中不得增加、修改、设置其他专业。

二、招生计划

(一) 株洲市第二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8%，株洲市南方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4%。株洲市九方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10%。

(二) 省级特色教育实验学校株洲市第十八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可上浮到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40%。

(三)株洲市第三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25%。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20%。

(四)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星雅实验学校、株洲市景弘高级中学、株洲市远恒佳景炎高级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15%。其他普通高中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10%。

(五)各校在申报专业生招生计划时, 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专业招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人。

三、报名条件

(一)报考美术专业(指西画类,下同)的考生要求具备一定美术基础技能与素养,不再设置其他报名条件。

(二)报考体育、其他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就读初中期间,参加县区级及以上的宣传、教育、体育、文化等行政部门举办的艺术展演比赛、体育竞赛活动获得表彰、奖励或者名次。

(三)报考科技类项目的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就读初中期间,参加县区级及以上教育、科技、科协等部门举办的科技类比赛,获得表彰、奖励或者名次。

(四)各招生学校可以在不违反上述原则的前提下,列出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具体条件。

四、申报程序

(一)制定方案。申请招收专业生的城区普通高中,根据本

通知要求，制定本校2025年毕业生招生办法，明确考试时间、项目、标准等，于4月18日前交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联系电话：0731-22663605，电子邮箱：zzeduxsgzk@163.com。

（二）审核方案。4月25日前，市教育局反馈审核意见。

（三）公布方案。经市教育局审核通过后，各招生学校向社会发布2025年毕业生招生办法。市教育局收集汇编城区普通高中学校2025年毕业生招生办法，统一对外发布，并发放至初中学校，各初中学校做好毕业生招生办法的宣传和解读工作。

五、考试组织

2025年城区普通高中招生美术专业考生实行“四统一”，即统一报名、统一命题、统一组考、统一阅卷。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必须先到招生学校进行现场资格审核，资格审核合格后方可到市教育局公布的考试报名系统报名，参加对应学校的专业生考试。报名参加公办普通高中专业生考试的考生人数不得低于该专业招生计划人数的1.5倍，若少于此比例，则核减该校该专业招生计划数。

（一）资格审查

报考除美术外的其他专业考生按招生学校要求和时间提交资格审核资料。须审查的资料主要有：

1. 学生本人的基本情况证明，如户口证明等；
2. 获奖或者参演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 考生自备2张1寸免冠标准近照用于办理参考证和存根。

普通高中学校要在资格审查时现场通知考生是否获得本校

招生资格，要通知、指导考生和家长按时在市教育局公布的报名系统报名，按时参加考试。

各普通高中学校在5月5日17:00前将资格审核合格的报考非美术专业的考生名单按系统模板统一导入中招系统，并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以便学生在网上报名参加专业生考试。

（二）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美术专业生报名时间：2月17日8:00起，2月26日18:00止。其他专业生报名时间：5月7日8:00起，5月13日18:00止。

2. 报名流程

市直普通高中招生美术专业生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报名、命题、组考、阅卷，考生统一在“株洲市中考考务网络管理系统”中报名考试，具体流程和中考报名相同，由学生所在初中学校组织报名，报名工作采取阅读二代身份证方式获取考生身份信息。

市直普通高中招生其他专业生统一考试报名流程如下：

（1）登录系统。登录株洲教育网点击“株洲市2025年普通高中专业生测试报名系统”，输入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登录。

（2）修改密码与绑定手机。修改初始密码，考生必须牢记自己修改后的密码，并严格保密，因密码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承担。填写手机号码等信息（此手机号码用于忘记密码时接收验证码和招生录取时的联系方式）。

（3）确认信息。学籍号、姓名、毕业学校、性别、身份证

号为不可修改项，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信息要确保无误。如系统信息有误，请及时与所在初中学校联系。

(4) 考试报名。报考城区普通高中其他专业考试的考生，每人仅限报名 2 所普通高中（每校限报 1 个专业）的专业测试。报名期间，考生可修改自己的报名学校。报名时间截止后，考生可查看自己的报名学校，但不能再修改报名学校。

市教育局中招办对考生报名信息严格保密，不接受任何修改和查询要求。

(三) 考试时间

美术专业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时间为 3 月 15 日。其他专业考试由各招生学校自行组织，时间统一为 5 月 17 日 -18 日，任何学校不得提前或推迟考试。

(四) 考试内容

所有专业考试成绩满分均为 300 分，考试内容及分值要求如下：

1. 音乐类专业考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其中主专业占 240 分，视唱、练耳各占 30 分。

(1) 声乐类包括通俗、民族美声两类，声乐主专业考试方式为现场演唱，按照规定的调完整背谱背词演唱歌曲 1 首。

(2) 器乐类包括民族乐器、西洋乐器两类。器乐主专业考试方式为现场演奏，考生演奏乐曲 1 首，每位考生须采用无伴奏形式背谱演奏。

(3) 视唱曲为 C 调的五线谱或简谱一条，谱式任选；练耳为单音、音程、和弦、音组或旋律的听音模唱，节奏模击两类。

2. 舞蹈类专业成绩满分为 300 分。以现场表演方式进行考试，其中剧目表演占 150 分，剧目风格包括古典舞、现代或当代舞、民族民间舞、芭蕾舞等专业舞种类。基本功占 120 分，基本功考软开度技术技巧，技巧包含必考与选考两项。听音乐即兴舞蹈占 30 分。

3. 播音主持专业考试成绩满分 300 分，包括作品朗读、新闻播报、话题评述三个科目；其中，作品朗读 100 分、新闻播报 100 分、话题评述 100 分。作品朗读考试形式为现场抽取一首(段)古诗文和一段文学作品节选进行朗读，新闻播报考试形式为现场抽取一段新闻稿件进行播报，话题评述考试形式为现场抽取一个话题或者素材进行评述。

4. 服饰表演专业考试成绩满分 300 分，包括形体测量与观察、现场表演，具体测试内容与要求由招生学校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自行制定，报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审核通过后实施。

5. 美术专业考试科目、内容及分值详见《株洲市教育局关于 2025 年局直普通高中招生美术专业生统一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株教函〔2025〕2 号）。书法专业考试成绩满分 300 分，考试内容包括：楷书或隶书临摹（满分 90 分，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生根据试题所提供的范本复印件在考点提供的横向对开（斗方）四尺宣纸上临摹，字数 30 字左右；行书临摹（满分 90 分，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生根据试题所提供的范本复印件在考点提供的横向对开（斗方）四尺宣纸上临摹，字数 40 字左右；书法创作（满分 120 分，考试时间 90 分钟），考点提供七言绝句

诗一首，考生在楷书、隶书、篆书、行书、草书中任选一种书体，在考点提供的四尺宣纸竖对开（四尺条幅）上创作。国画专业考试成绩满分 300 分，考试内容包括：国画临摹（满分 150 分，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生在考点提供的四尺三开纸上临摹历代经典小品一幅；国画创作（满分 150 分，考试时间 90 分钟），考生在考点提供的四尺三开纸上根据命题创作人物、山水或花鸟画一幅。

6. 体育类专业考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田径、球类考试项目分为身体素质项目、专项项目两部分，身体素质项目总分 100 分，100 米跑为必测项目，另外由学校确定 1-2 项考试项目；专项项目总分 200 分，测试 2-3 项。体育表演、桥牌专业考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测试内容与要求由各招生学校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自行制定，报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审核通过后实施。

7. 科技类专业考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具体考试科目、内容及分值等由招生学校自行确定，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备案后实施。

（五）考试工作要求

1. 美术专业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统一组考、统一阅卷。其他专业考试评委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考试评委（含评卷）不能由本地区教师和培训机构教师担任。各学校在考试前一天确定考试评委（含评卷），由学校纪检工作人员通知评委，并将评委名单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备案。

2. 各校选定专业考试工作人员，将专业考试工作人员名单

报学校纪检部门备案，并召开专题培训会议，签订保密廉洁责任书。考试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本校专业教师不得参与考试组织工作。

3. 凡是能够现场打分的，必须当场打分，并向考生亮分，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除美术专业考试成绩由市教育局统一告知考生外，其他专业考试成绩，必须在专业考试结束后的3天内，由招生学校通过适当形式公布。

4. 考试过程中，考生不能以任何形式向评委透露姓名、学校等信息。考试与评卷过程必须全程录音录像。所有考试场地必须全程录像，并将视频资料保留90天。考试试卷必须封存，保留120天。

5. 凡需要命题的，由学校提出命题基本要求，交由学校纪检部门负责同志负责遴选外地命题人员命题、制卷；考试前1天由纪检工作人员运回、保管，考试当天当众拆封。命题、制卷、运输、保管等环节基本要求与文化中考要求一致。

6. 高中招生学校于5月18日17点前将所有考生专业考试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由学校签字盖章，纸质成绩一式三份分别报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基础教育科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电子版成绩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同时导入中招系统。由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基础教育科会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审核考试成绩。5月21日前，招生学校将审核后的专业成绩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以便其填写初升高志愿。

（六）录取工作

1. 志愿填报。报考城区普通高中的所有专业，统一在网上

填报志愿。专业生志愿设置 2 个普通高中专业生志愿。志愿填报时间为 6 月 1-10 日。参加 2025 年市直普通高中招生美术专业生统一考试，且达到最低专业控制线的美术专业考生，方可填报美术专业生志愿。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须参加相应学校的专业生考试且获得专业考试成绩后，方可填报对应学校的专业生志愿。同一考生不能同时填报同一所普通高中的不同专业生志愿。

2. 成绩要求。专业生招生依据专业生综合成绩排序录取。科技类专业、播音主持专业的专业生综合成绩计分方式为：学科总分（满分 710 分，含体育 50 分） $\times 65\% +$ 专业成绩 $\times 35\%$ ；其他专业的专业生综合成绩计分方式为：学科总分（满分 710 分，含体育 50 分） $\times 35\% +$ 专业成绩 $\times 65\%$ 。

3. 录取办法。设立专业生统一录取批次，实行网上统一录取。普通高中专业生录取时间为 7 月 8 日。市直普通高中专业生志愿设置为“一个批次、两个志愿”，录取时按照“成绩排序、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成绩排序”是指将填报了同一个普通高中学校、同一个专业类别的考生按专业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遵循志愿”指所有填报了某校某专业志愿的所有学生中，若某考生 2 所学校均入围，优先录取到该生所填第一志愿学校。凡被专业生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志愿录取；未被专业生招生录取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广泛宣传。要加强领导，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招生负责人和纪检干部组成。

要加大宣传发动的力度，初中学校要利用班（校）会和家长会等形式将有关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家长和学生。各县（市）教育局专业生招生要参照本通知的精神，周密制定方案，报市教育局备案。

（二）规范程序，把握标准。 招生学校要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报名、资格审查、考试等，确保专业生质量。学校在考试过程中，要严格控制标准，不得逾越学校自行制定、经市教育局审核批准的 2025 年专业生招生办法中有关规定。

（三）严肃纪律，强化监督。 市教育局将对专业生招生情况进行督查，对学校所录学生进行跟踪调查。考试时，市纪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将统一派出监督员进行全程监督。对专业生招生效果不好的学校，将削减其下年度招生计划。凡通过专业生招考录取到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学生，只能以所报考专业作为入读普通高中发展方向。凡出现问题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5

株洲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审批表

军人子女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全国学籍号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家庭详细住址			
军人基本情况	军人姓名		性别		部职别			
	部队驻地				联系方式			
	《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编号							
其他法定监护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与军人子女关系			
	户 籍 所在地				家庭详细住址			
优待条件 类型方 框内打 √，每人 仅选一 项）	<input type="checkbox"/> 1类，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2类，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类，平时荣立三等功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表彰的现役军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军人子女							
本人申请	签名： 年 月 日							
军人所在团以上单位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株洲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p>1. 申请时需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户口簿不能体现业主和小孩关系时需提供小孩医学出生证明）、军官证（警官证、士官证、士兵证）和全国学籍证明。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要提供获奖证书。上述材料于每年 4 月 25 日前交株洲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原件备审，全套复印件备查。</p> <p>2. 此表一式三份，株洲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教育行政部门和本人各一份。</p> <p>3. 此表每年 5 月 10 日前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统一交教育行政部门，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 6 月 3 日-7 日在校内公示后，在 6 月 10 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p>

株洲市台湾省籍考生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曾 用 名	初中学校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家长情况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何时因何理由确定为台湾籍				
市台办审核意见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 6 月 3 日-7 日在校内公示后，在 6 月 10 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后。

株洲市教育局中招办制

株洲市“三侨”考生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照片
曾用名		初中学校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现居住地								
何时从何地回国就读								
考生家长情况	父亲姓名			单位及职务				
	何时从何地回国或现定居国							
	母亲姓名			单位及职务				
	何时从何地回国或现定居国							
责任承诺	我们已熟知国家、省、市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弄虚作假的处理规定（对不符合有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三侨”考生身份加分的，一律取消优惠政策资格，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							
	考生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核意见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6月3日-7日在校内公示后，在6月10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后。

株洲市教育局中招办制

株洲市少数民族考生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 资格审核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曾用名		初中学校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父亲姓名		民族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母亲姓名		民族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何时因何理由确定为少数民族						
户口所在地户籍部门审核意见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民族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到户口所在地户籍部门签字盖章后交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在5月22日前统一上交市教育局审核，再由市教育局统一交市民政工作部门进行集中审核。市民政工作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6月3日-7日在校内公示后，在6月10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

株洲市教育局中招办制

附件 6

株洲市 2025 年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优惠政策 加分统计表

区：（盖章）

学校名称: (盖章)

填報人：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

1. 在加分项目栏目填写加分原因：少数民族考生（注明具体少数民族名称）；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籍考生；军人子女。
 2.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取最高加分项目，不重复计算。
 3. 享有优惠政策资格学生名单、加分项目在学校公示不少于 5 天。

株洲市教育局中招办制

